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散亚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选举王大庆、刘慧忠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高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广化支行申请20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申请20,000万元综合授

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